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刘冰律师就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完成了所定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作了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股东签名册》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41,991,580 股。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 100% 赞成得以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，通过了变更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刘冰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